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7月28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查獲人民幣、越南盾 非法洗錢水房，經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水房主持人 等人獲准

本署日前偵辦洗錢案件，經擴大追查，發現另有其他水房，專為中國及越南非法賭博網站洗錢，且疑有製造毒品。本署洪檢察長對此極為重視，指示由檢肅黑金組專組主任檢察官謝肇晶、檢察官鄭子薇持續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、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、岡山分局、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等單位成立案專案小組全力偵辦，先於3月10日查獲該不法組織成員高○○（男），在高雄市三民區某處民宅種植大麻，並扣得大麻植株、大麻葉、大麻花等物。再於7月21日搜索高雄市三民區之水房，及主持人徐○○（男）、股東許○○（男）、林○○（男）等人住處，查扣教戰手冊、交易報表、數據機、監視器、存摺、大麻、車輛及現金121萬1400元、電腦27台及手機58支等證物，並陸續拘提徐○○等人，帶回員工鄭○○（女）、許○○（女）、方○○（男）、柯○○（男）等人到案。

專案小組調查發現，(一)徐○○、許○○、林○○等人於108年12月至109年6月間，以○○廣告行銷公司名義租用高雄市三民區某辦公大樓充當水房據點，利用中國大陸人頭帳戶，為「○○娛樂城」賭博網站進行中國大陸賭客上分（收賭客儲值）及出款（出款

給賭客)的洗錢作業，並從中賺取手續費，初估每轉帳人民幣5萬元，收取人民幣2.5元手續費。(二)徐○○於109年6月至7月間，在高雄市三民區某民宅設立水房，招募鄭○○等人擔任客服及金流人員，並大量租用越南人頭帳戶，為「○○娛樂城」賭博網站進行越南賭客的越南盾洗錢作業，並從中賺取手續費，估計2個月內，即經手1544億8000萬元越南盾(換算約新臺幣1億9605萬元)，1日約可賺取新臺幣23萬至173萬元不等佣金。(三)許○○、高○○共同基於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聯絡，於108年8月間，由許○○出資租用高雄市三民區某民宅，並購買大麻種子、鐵架、照明燈具、加濕器等設備，交由高○○栽種大麻植株，製造大麻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子薇、鍾葦怡、賴帝安、楊翊妘等漏夜訊問後，認許○○、徐○○、林○○等人涉犯刑法第268條賭博罪，洗錢防制法第14條不法洗錢罪等，且許○○另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製造第二級毒品罪嫌重大，其中許○○、徐○○有勾串共犯及湮滅證據之虞，均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林○○及其他員工鄭○○等人因坦承犯行，經檢察官分別諭知請回。後續將擴大清查該不法組織相關金流及其他共犯。

(圖片 1：查扣水房現場手機、電腦等犯罪工具)



(圖片 2：查獲大麻植栽現場-1)



(圖片 3：查獲大麻植栽現場-2)

